

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收费公示栏

收费单位：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

收费咨询电话：3508723

分类	收费项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文号	批准机关	备注
学费及住宿费	高职院校	生 学年	6410 元	粤发改价格（2016）367 号	省发改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	
	住宿费	生 学年	1200 元	江发改费管函（2017）734 号	市发改局	3 号学生宿舍楼
		生 学年	1500 元	江发改费管函（2017）734 号	市发改局	1-2 号、4 至 12 号学生宿舍楼
服务收费	1. 学生证、图书阅览证	证	3 元	粤价[2008]150 号	省物价局	首次办证免费，补办证件按收费标准收费
	2. 成绩单、就业推荐函					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时免费提供不超过五份，超过部分的以及毕业后重新回校开具证明资料的，按收费标准收取
	中文版	份	20 元	粤价[2008]150 号	省物价局	
	英文版	份	40 元	粤价[2008]150 号	省物价局	
	3. 热水费	立方米	25 元	粤价[2008]150 号	省物价局	
代收收费项目	1. 教材费					按实收取
	2. 考试费	科		粤价[2008]150 号	省物价局	按规定标准收取
	3. 水	立方米		粤价[2008]150 号	省物价局	按规定标准核算，按实收取
	4. 电	千瓦时		粤价[2008]150 号	省物价局	按规定标准核算，按实收取

价格举报电话：12358

标价格式监制：江门市物价局